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何乐初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张旭强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公司章程》的第四章第四节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修改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精通科技：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杨少平、何建伟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事前审慎审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但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

**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